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书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三元乙丙密封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书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书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乙丙密封条项目		
项目代码	2309-130533-89-03-7078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麻玉志	联系方式	18714297777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31 分 4.580 秒, 北纬 37 度 03 分 49.0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威审投资备字（2023）182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一期工程：3 个月
			二期工程：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 年）》； 审批机关：威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威政发〔2020〕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意见名称：《关于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邢环评函〔2020〕2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聚集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园区发展历史沿革		

	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位于威县县域东部，用地涉及常庄和梨园屯两个乡镇部分用地，东临工业强县清河县，南接临西县，处于三县交界地带。威县汽摩配件产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威县工业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聚集区原名威县汽摩配件产业聚集区，规划范围北至威县县界、南至邢临公路、西至清凉江及威临渠、东至威县县界，规划面积20.53km²，规划期限2010~2020年。2010年聚集区管委会针对《威县汽摩配件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主持编制完成了《威县汽摩配件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原邢台市环保局出具的审查意见（邢环函〔2010〕64号）。 目前，由于原规划期限已至，聚集区管委会重新主持编制了《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和《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并对规划范围做了少量调整，规划范围为：北、东至威县县界，南至王世公村南，西至清凉江威临渠，规划面积2063.04hm²。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2月8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邢环评函〔2020〕25号）。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聚集区位于威县东部，北、东至威县县界，南至王世公村南，西至清凉江威临渠，规划面积2063.04hm²。 本项目位于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北。 （3）发展定位 园区以“工业化、生态型，现代化、综合型”为建设目标，以“新型工业化”为发展方向，以“大项目推进”为发展战略的工业区。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 （4）产业布局：聚集区主导产业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橡胶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四大产业。产业集中分布在高新产业发展区，规划工业用地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符合园区布局。 （5）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	--

	规划聚集区以地下水作为水源，但威县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聚集区所在区域深层地下水已超采，因此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规划以地表淡水、污水处理厂中水和地下水为水源，聚集区除生活饮用水和对水质要求较高的工艺用水外，其余用水部位均优先利用中水资源和经处理后的微咸水。 在聚集区南部建设水厂一座，占地面积 5.0hm²，供水能力为 0.4 万 m³/d。中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规划近期不小于 0.7 万 m³/d。微咸水近期作为聚集区备用水源。 规划水厂未建设。聚集区生产及生活用水现状由梨园屯镇和常庄镇集中供水（地下水）提供。 近期保留现状水源井，远期逐步停止使用，在聚集区中部新建 1 座给水厂，水源引自南水北调地表水，占地 8.65 公顷，日变化系数 1.2。 目前，聚集区南部水厂未建设，梨园屯镇和常庄镇设置了集中供水井，本项目用水量小，采用常庄镇集中供水设施，可满足项目需求。待聚集区规划给水厂建成且具备供水条件后，项目用水水源由该给水厂供给。 ②排水工程规划 聚集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各级污水管收集后送至聚集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凉江。 聚集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聚集区北部、腾飞路和市场三路交叉口西侧，占地面积 12.0hm²，设计近期（2015 年）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循环式 SBR 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pH：6~9、COD：500mg/L、BOD：300mg/L、SS：400mg/L、NH₃-N：35mg/L；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大部分外排水送至中水深度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排入清凉江。 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尚未开始建设。规划在聚集区北部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处，占地面积 9.15 公顷。规划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由于产生量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③电力工程 聚集区规划建设 2 座 110kV 变电站，规划期末规模控制为 3×63MVA；
--	---

	规划西环西侧设置 110kV 高压走廊，规划滨江道路南侧设置 35kV 高压走廊；采用 110kV 至 10kV 开闭所配电方式供电，采用 10kV 电力开闭所向各配电室配电。 规划新增 220kV 变电站 1 座，位于聚集区南部，占地 3.48 公顷。开闭所：聚集区规划设置 4 处 10KV 开闭所。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主管线接入，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④供热工程 规划集中供热采用以燃气壁挂炉方式供热为主，其他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等多种环保型供热方式。集中供热站位于中心大道西、田村一路南，占地 6.48 公顷。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方式，办公生活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可满足项目需求。 ⑤燃气工程 规划新建燃气储配站 1 处，位于聚集区南部，占地 1.28 公顷。规划气源引自威县县城天然气门站。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园区配套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1）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坚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树立循环经济和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原则，坚持聚集区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本项目符合规划建设要求。 （2）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确保开发区建设过程中不触碰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和规划布局。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聚集区产业发展方向，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空间管控和入区产业负面清单，严格项目准入。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内。 （3）根据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时序调整建议，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聚
--	--

	集区配套的供水、供热、再生水回用、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规划实施过程中落实环境保护有限的原则。 本项目用水由常庄镇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方式，职工办公生活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式空调，不涉及园区供热设施。 （4）加强总量控制，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作为聚集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无燃煤、燃气设施，不涉及 SO₂ 和 NO_x；无废水外排，不涉及水污染物控制指标；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项目通过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减少排放。 （5）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对符合聚集区规划定位的入区项目，环评内容可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范围适当简化。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符合规划和项目环评的产业定位和布局。 （6）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附近大气调查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通过加强污染治理水平，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降低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邢台市生态保护红线》，威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40km²，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0.14%。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

威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沿老沙河分布。老沙河红线区东起刘家庄村、杨常屯村，南至沙河辛庄村、冯庄村，间断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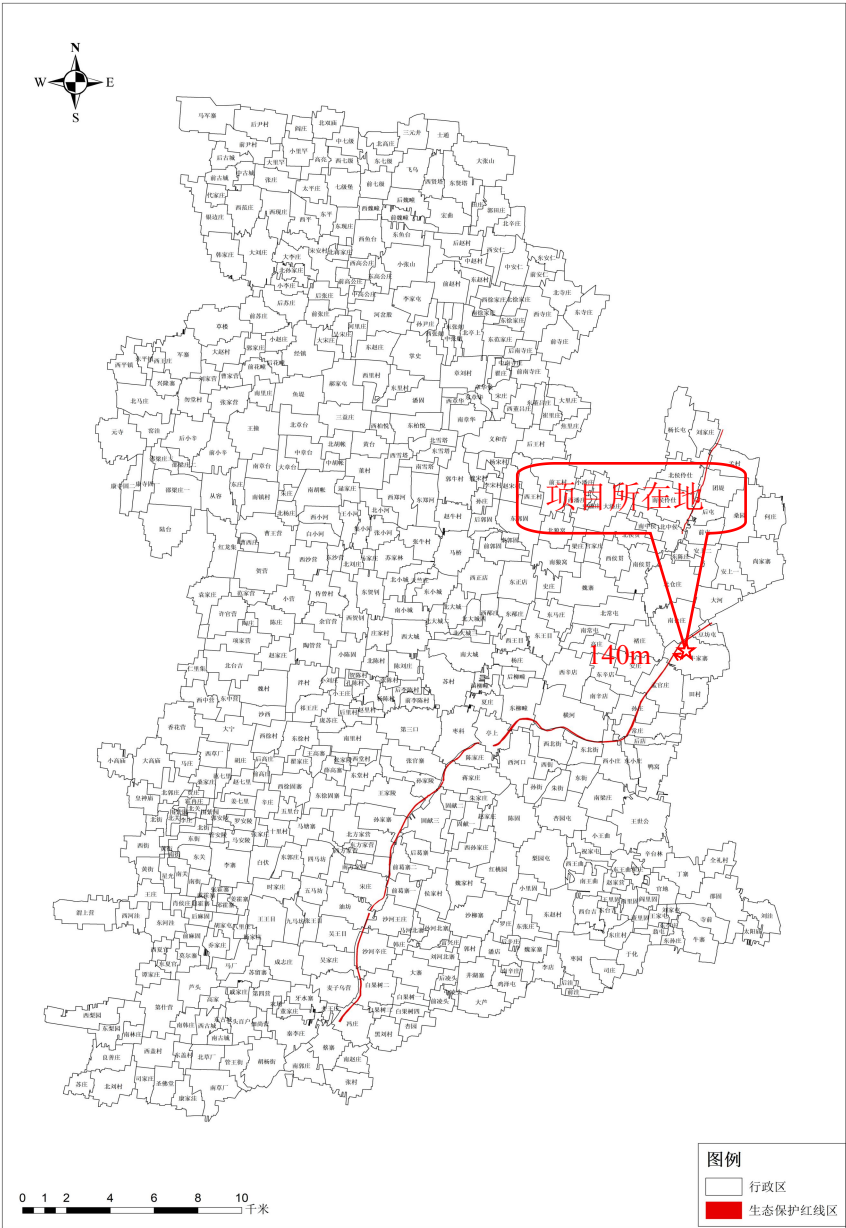


图 1-1 威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北，距老沙河保护带生态敏感红线区 140m，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为生产三元乙丙密封条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配料、密炼、精炼、滤胶、二次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一、二期共用）排放。车间顶部安装活性炭吸附-顶吸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冷却水、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内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并采取消声或减震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厂区按要求对各建筑物进行防渗处理，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限主要包括能源利用上限、水资源利用上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①能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投产后，一、二期工程新鲜水用量均为 0.7m³/d（210m³/a），全厂用水量为 1.4m³/d（420m³/a），一、二期工程用电量均为 10 万 kw·h/a，全厂用电量为 20 万 kw·h/a。供水由常庄镇供水管网供给，用电引自威县供电公司，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能耗用量不大，本项目符合能源利用上限标准。
--	---

	②水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建成后，一、二期工程新鲜水用量均为 0.7m³/d（210m³/a），全厂用水量为 1.4m³/d（420m³/a），由常庄镇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符合水资源利用上限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资源利用上限主要包括能源利用上限、水资源利用上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主要资源包括水资源和电资源，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供水能力能够支撑本项目用水，不会对区域用水带来压力，未突破区域用水上限；项目用电当地供电电网提供，供电能力能够支撑本项目使用，不会对区域用电带来压力，未突破区域用电上限。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北，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建设未突破开发区用地边界及规划用地规模，本项目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标准。 因此，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聚集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 1-1 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table><tr><th>分类</th><th>准入清单</th><th>项目</th></tr><tr><td>入区所有项目</td><td>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禁止《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3、禁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类、淘汰类建</td><td>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td></tr></table>	分类	准入清单	项目	入区所有项目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禁止《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3、禁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类、淘汰类建	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
分类	准入清单	项目					
入区所有项目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禁止《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3、禁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类、淘汰类建	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					

		设项目； 4、禁止《邢台市工业转型禁止、限制审批、鼓励发展项目目录（2013年版）》中禁止、限制类； 5、禁止不符合《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 6、禁止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新建项目。	
		橡胶制品业。 限制类：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新建白炭黑（气相法除外）生产装置；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禁止类：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单线产能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	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聚集区建设过程中不得侵占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规划生态绿地、防护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河道范围，禁止占用公路用地红线；禁止在邢清干渠两侧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范围内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入驻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	项目无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清单	制定聚集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完善聚集区和企业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监测体系，制定聚集区和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碱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除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入区企业不能突破聚集区设定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利用上限。	项目不涉及燃料设施；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新增的用水和用电较小，不会突破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经对照《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规定的负面清单内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其负面清单内项目。 （5）《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威县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2 年动态更新版）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邢台市统筹划定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①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 ②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以及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 ③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邢台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邢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符合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空间布局	1、加快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坚持分类施策，实施市主城区中小工业企业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 2、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清单和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 4、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化工园区，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现有及新建 VOCs 排放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的浓度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相关浓度要求，不涉	符合

	求污染物排放	3、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 100 %。 4、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或设施按照相应标准中时间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有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从严执行。 5、新建项目 SO₂、NO_x 实施倍量替代，VOC_s、PM_{2.5} 按上位政策逐步纳入。	及SO ₂ 、NO _x 的排放	
	水环境 总体管 控要求 污染物 排放	2、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本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污口，应在达到排入管网水质标准的基础上，并入市政排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6、所有废水直排外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确因不具备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处理，须满足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排放限值。2025 年各企业外排水水质提标至地表水Ⅳ类水体标准要求。 7、提高工业企业中水综合利用率。各工业企业 2025 年、2035 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50%。	本项目 废水不外排	符合
	土壤环境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1、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占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	符合
	土壤环境 总体管 控污	1、在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染物排放	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机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 3、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环境风险管控	1、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记录台账、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水资源管控要求	1、严格禁采区、限采区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和有地表水源的地区一律不再审批工业取用地下水许可。 2、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限制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逐步消减地下水开采量；严重超采区应按照减1减2的比例消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地下水采补平衡。 3、加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能源管控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	本项目生产采用为电加热方式，不涉及锅炉及燃料	符合

		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土地资源管控要求		1、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关停淘汰类项目，现有限制类项目逐步退出。 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 3、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项目除外。 4、禁止建设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产能的项目，新建扩建炼焦项目，铜冶炼、铅冶炼、镁冶炼、锌冶炼等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建筑陶瓷生产线、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烧结墙体砖、石灰窑及粉墨项目，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内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燃煤锅炉、燃煤发电、以煤炭为燃料和原料的其他工业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等大气环境影响严重的项目。 5、“一城五星”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皮革皮毛鞣制、再生胶、酶制剂、铁合金项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理、煤炭仓储物流及洗选加工项目，以及兰炭和生物质窑炉、锅炉(涉及民生且不具备天然气供气条件的除外)。 6、可能对市区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的新建扩建包装印刷、表面涂装、油库、塑料制品、棉纺产品等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等，不涉及锅炉的建设	符合

	不得在市区建成区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布局。 7、全市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 9、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0、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或工业园区新上集中供热锅炉，以煤为燃料的，要实施等煤量替代。 11、严格执行禁养区规定，禁养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全部限期关闭、转产、搬迁；根据环境敏感区分布情况，划定限养区，限养区内保留现有养殖场，不得新建、扩建养殖项目，鼓励现有养殖场转产、搬迁。整合现有畜禽养殖企业，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比例，由原农村散户畜禽养殖逐步转变为规范化、产业化畜禽养殖。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2，其准入要求见表 1-3。 表 1-3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威县）准入要求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单元类别</th><th>环境要素类别</th><th>维度</th><th>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重点管控单元 2</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威县</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①按时进行规划修编、调整及跟踪评价。②新入园项目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td><td rowspan="2">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准入要求</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td><td>①本项目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②污染物排</td></tr></table>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威县	空间布局约束	①按时进行规划修编、调整及跟踪评价。②新入园项目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	①本项目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②污染物排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威县	空间布局约束	①按时进行规划修编、调整及跟踪评价。②新入园项目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	①本项目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②污染物排													

	汽摩配件园区		求，从严执行	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本项目满足相关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	本项目满足园区最新规划环评确定的资源能源效率指标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利用效率均符合威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度 31 分 4.580 秒，北纬 37 度 03 分 49.001 秒，厂区东侧为威县智慧橡胶制品厂生产车间，南侧为威县恒兆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威县冀光再生胶厂，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侧 550m 处的威县新星学校，本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无村民住户。

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项目。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人文地质遗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动植物资源集中分布区等生态和环境敏感目标。威县常庄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了入园证明和选址意见书（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统一规划，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威县常庄镇人民政府及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橡胶板、管、带制造项目，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30日修改），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且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集聚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威审投资备字〔2023〕182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文件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 VOCs 的原辅料均在密闭区域储存，涉 VOCs 工艺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配料、密炼、精炼、滤胶、二次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一、二期共	符合

		用) 排放, 处理效率较高	
5、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文件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类涂料、胶粘剂等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涉 VOCs 的原辅材料在密闭区域储存, 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在生产过程中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3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本项目车间密闭, 集气罩(密闭)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车间顶部安装活性炭吸附-顶吸装置,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6、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分析			
根据环办环评〔2017〕84 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的衔接, 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项目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7、绩效分级指标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见表 1-6。

表 1-6 橡胶制品制造行业分级管控绩效

差异化 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要求
生产工艺	1、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个别配方手工称量）； 2、炼胶工序采用密炼机混炼，废气密闭收集；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挤出、压延、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无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 3、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炼胶车间封闭	1、本项目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通过输送管道投加； 2、本项目密炼、开炼、精炼、滤胶、二次密炼、挤出、硫化工序采用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后排至废气处理系统； 3、本项目 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储罐和密闭桶内，并置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4、车间生产时密闭。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	混炼、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组合工艺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工艺
排放限值	1、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10mg/m³；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80mg/m³；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 2、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企业：	1、本项目为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所排放废气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3、本项目所排放的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可稳定达到《恶

		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3、炼胶、硫化、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PM、NMHC），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非重点排污企业，所有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安装CEMS（PM、NMHC）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环评完成后，要求申领排污证，按要求进行验收，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建立环保档案盒，分类存装各类环保资料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	本环评完成后，要求按实际建立生产设施运行台账、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记录台账以及原辅料消耗台账等，所有台账分类存装于档案盒中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环评要求设立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	本环评要求物料运输及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械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综上，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橡胶制品行业 B 级企业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北书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乙丙密封条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书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北。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5 度 31 分 4.580 秒，北纬 37 度 03 分 49.001 秒。

(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3600m²，购置安装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等主要设备 50 台（套）（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新上设备 27 台（套），二期新上设备 23 台（套））。项目外购三元乙丙再生胶、石蜡油、碳酸钙等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主要生产工序有密炼、精炼、滤胶、二次密炼、开炼、挤出、硫化等，项目投产达效后年产三元乙丙密封条 1000t/a。

(6)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一期工程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8%；二期工程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20 人，每期工程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组成

表 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概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租赁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钢结构，占地面积 3600m²，建筑面积为 3600m²	生产区占地面积 2940m²	安装密炼机、开炼机等 27 台（套）设备，用于产品生产。	一期工程
			安装挤出机、平板硫化机等 23 台（套）设备，用于产品生产。	二期工程
储运工程		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10m²，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一、二期工程
		原料区占地面积为 300m²，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区占地面积为 300m²，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占地面积为 50m²，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 办公区 冬季取暖采用单体式空调供给。
	废气	一期工程：配料、密炼、精炼、滤胶、二次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期工程：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一期、二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期工程： 一般固废：废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滤渣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碱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期工程： 一般固废：废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碱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三元乙丙密封条。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涉及的挤出、硫化工序产能为 440t/a，剩余产能 560t/a 外协加工，二期工程建设相应产能为 560t/a 的挤出、硫化工序，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产能
一期工程	三元乙丙密封条	t/a	1000
二期工程			/
全厂			1000

4、原辅材料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一期	三元乙丙再生胶	t/a	1050	外购，存储于原料库
	炭黑	t/a	156	
	碳酸钙	t/a	200	
	石蜡油	t/a	86	
	硫磺	t/a	3	
	促进剂	t/a	6	
	润滑油	t/a	0.1	
	氢氧化钠（吸收剂）	t/a	0.001	
	水	m³/a	210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电	万 kW.h/a	10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二期	氢氧化钠（吸收剂）	t/a	0.001	外购，存储于原料库
	润滑油	t/a	0.1	
	水	m³/a	210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电	万 kW.h/a	10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分子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石蜡油	—	棕色或黑色粘稠液体，比重 1.0g/cm³，闪点 224℃。主要成分为 C20~C50 芳香烃类混合物。	易燃液体。蒸气与空气混合物可燃限 0.7~5.0%。	大鼠经口 LD50：5 mg/kg。吸入蒸气或油雾，对肺有刺激作用，并引起昏睡、恶心或失去知觉。
2	碳酸钙	CaCO3 100.09	白色粉末，无味、无臭，是一种化合物，呈碱性，熔点 1339℃，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白度：93%，钙含量：96%	—	吸入和吞食有害，对呼吸道有刺激

3	炭黑	C	轻松而极细的无定形炭粉末，色黑。不溶于各种溶剂。相对密度 1.8-2.1。根据所用原料和制法的不同，可有许多种类	危险品分类：4.2—易自燃物质；包装分类：III 类—危险性较小的物质；标志：易自燃物质 4	吸入和吞食有害，对呼吸道有刺激。
4	硫磺	S 32.06	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能溶于二硫化碳，不溶于水。有多种同素异形体，分为斜方硫和单斜硫。化学性质比较活泼，能跟氧、氢、卤素（除碘外）、金属等大多数元素化合，生成离子型化合物或共价型化合物。硫单质既有氧化性又有还原性。	硫化促进剂在空气中燃烧，燃烧时发生蓝色火焰，生成二氧化硫，粉末与空气或氧化剂混合易发生燃烧，甚至爆炸。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因其能在肠内部分转化为硫化氢而被吸收，故大量口服可导致硫化氢中毒。可引起眼结膜炎、皮肤湿疹。对皮肤有弱刺激性。生产中长期吸入硫颗粒物一般无明显毒性作用
5	促进剂	—	白色粉末，加热至 200℃即升华，常温时能用明火点燃，难溶于乙醚、芳香烃等，闪点 515-520℃，呈颗粒物时，在空气中的爆炸下限为 21g/m ³	能用明火点燃，呈颗粒物时，在空气中的爆炸下限为 21g/m ³	毒性
6	氢氧化钠	NaOH 40	俗称烧碱、火碱，强碱，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 ³ 。熔点 318.4℃。沸点 1390℃。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	—	毒性

5、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具体情况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三元乙丙密封条	1	密炼机	2	一期
	2	开炼机	1	
	3	滤胶机	1	
	4	精炼机	1	
	5	挤出机	11	
	6	硫化箱	11	
	7	挤出机	9	二期

	8	硫化箱	9	
	9	平板硫化机	5	
合计（新增）			50	/

6、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炼胶	密炼	密炼机	1000t/a
	开炼	开炼机	1000t/a
	精炼	精炼机	1000t/a
	挤出	挤出机	1000t/a
硫化	硫化	平板硫化机	750t/a
	硫化	硫化箱	750t/a
其他工序	过滤	过滤机	1000t/a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治理设备	60000m ³ /h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常庄镇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①一期工程

给水：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和冷却用水，一期工程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具体如下：

A.生活用水：一期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及项目具体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20L/人·d 计，则新鲜水用量为 0.2m³/d（60m³/a）。

B.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生产过程中需对产品和炼胶设备进行冷却，使用过程中仅水温升高，水质不发生变化，可循环使用，一期工程循环水量为 6m³/d，新鲜水补充量为 0.3m³/d（90m³/a）。

C.喷淋塔用水

喷淋塔利用气体与液体间的接触，将气体中的污染物传送到液体中，然后再将清洁的气体与被污染的液体分离达成清净空气的目的，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一期工程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4m³/d，新鲜水补充量为 0.2m³/d（60m³/a）。

综上所述，一期工程新鲜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

排水：冷却用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一期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项目生活污水由于产生量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内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一期工程用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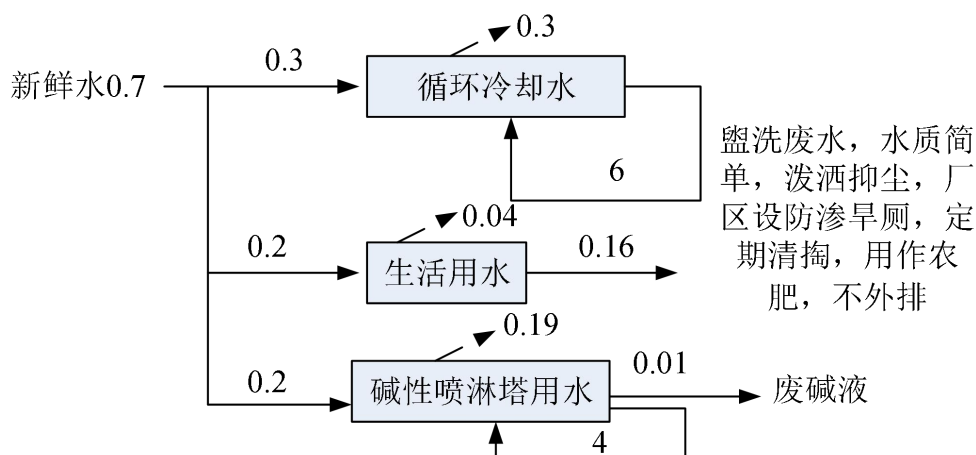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工程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 2-7 一期工程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类别	用水单元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水	去向
一期工程	生活用水	0.2	0.2	0	0.04	0.16	0	用于厂内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冷却用水	6.3	0.3	6	0.3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用水	4.2	0.2	4	0.19	0.01	0	废碱液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10.7	0.7	10	0.53	0.17	0	/

②二期工程

给水：二期工程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和冷却用水，二期工程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具体如下：

A.生活用水：二期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及项目具体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20L/人·d 计，

则新鲜水用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B.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生产过程中需对产品和挤出设备进行冷却，使用过程中仅水温升高，水质不发生变化，可循环使用，二期工程循环水量为 $6\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量为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

C.喷淋塔用水

喷淋塔利用气体与液体间的接触，将气体中的污染物传送到液体中，然后再将清洁的气体与被污染的液体分离达成清净空气的目的，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二期工程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4\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综上所述，二期工程新鲜用水量为 $0.7\text{m}^3/\text{d}$ ($210\text{m}^3/\text{a}$)。

排水：冷却用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一期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内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期工程用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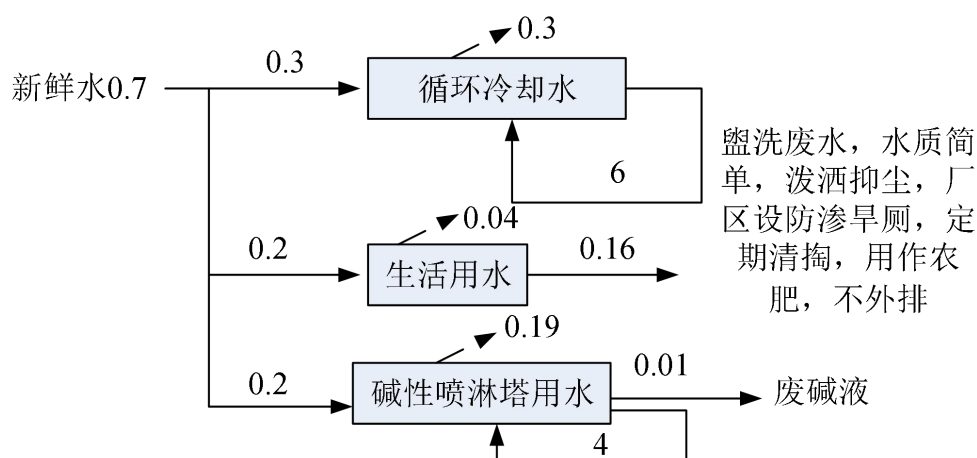


图 2-2 二期工程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d

表 2-8 二期工程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类别	用水单元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水	去向
二期工程	生活用水	0.2	0.2	0	0.04	0.16	0	用于厂内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冷却用水	6.3	0.3	6	0.3	0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用水	4.2	0.2	4	0.19	0.01	0	废碱液暂存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10.7	0.7	10	0.53	0.17	0	/

③全厂

给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和冷却用水, 总用水量为 1.4m³/d (420m³/a), 具体如下:

A.生活用水: 全厂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 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生活用水及项目具体情况, 职工生活用水按 20L/人·d 计, 则新鲜水用量为 0.4m³/d (120m³/a)。

B.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 生产过程中需对产品和炼胶设备进行冷却, 使用过程中仅水温升高, 水质不发生变化, 可循环使用, 全厂循环水量为 12.0m³/d, 新鲜水补充量为 0.6m³/d (180m³/a)。

C.喷淋塔用水

喷淋塔利用气体与液体间的接触, 将气体中的污染物传送到液体中, 然后再将清洁的气体与被污染的液体分离达成清净空气的目的,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 全厂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8.0m³/d, 新鲜水补充量为 0.4m³/d (120m³/a)。

综上所述, 全厂新鲜用水量为 1.4m³/d (420m³/a)。

排水: 冷却用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 收集后桶装,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 则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 (96m³/a);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内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全厂用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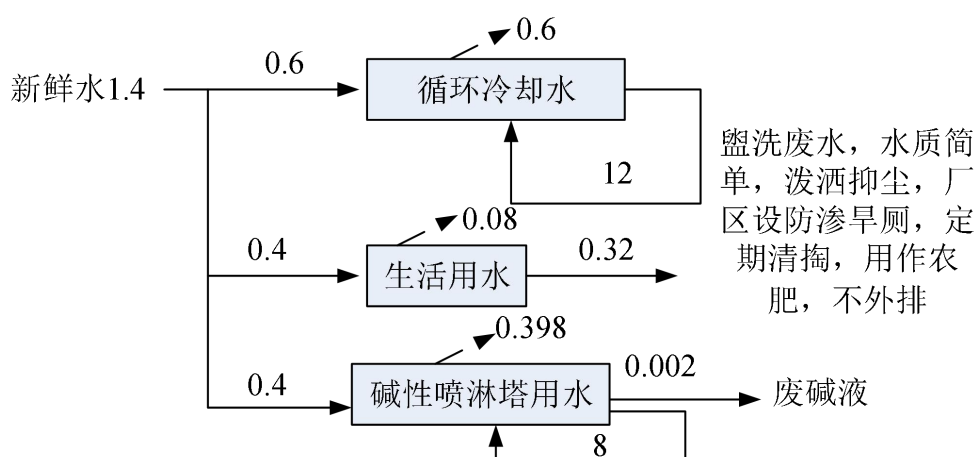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d

表 2-9 一期工程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d

类别	用水单元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水	去向
全厂	生活用水	0.4	0.4	0	0.08	0.32	0	用于厂内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冷却用水	12.6	0.6	12	0.6	0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用水	8.4	0.4	8	0.398	0.002	0	废碱液暂存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21.4	1.4	20	1.078	0.322	0	/

(2)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一期工程用电量为 1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二期工程用电量为 1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项目建成后, 全厂用电量为 2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可满足项目供热需求。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采用矩形布置, 南北长、东西宽, 布置紧凑合理, 用地节约, 大门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办公区紧邻大门, 成品库、原料库位于厂区南侧, 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便于生产。平面布置见附图 2。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三元乙丙密封胶。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涉及的挤出、硫化工序产能为 440t/a，剩余产能 560t/a 外协加工，二期工程建设相应产能为 560t/a 的挤出、硫化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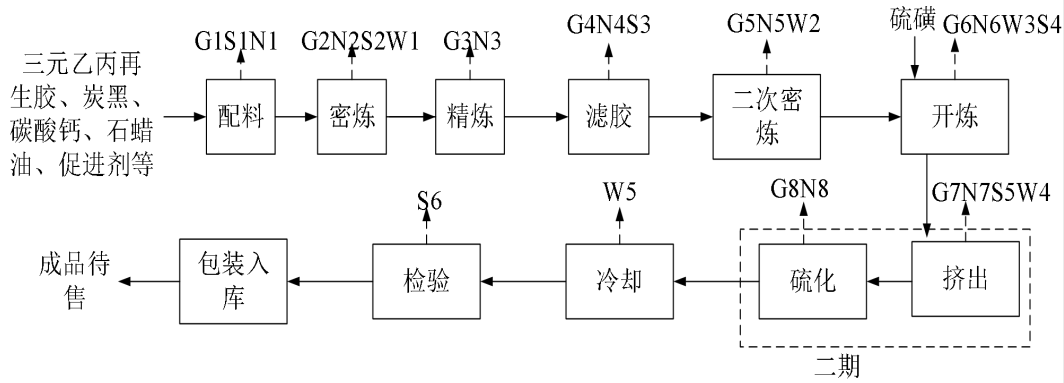


图 2-4 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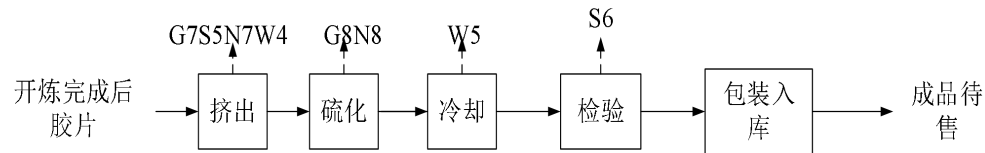


图 2-5 二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配料（一期工程）

为了提高橡胶制品的性能，需在胶料中加入配合剂（炭黑、碳酸钙、石蜡油和促进剂等），将各种配合剂按工艺设定的比例进行称量配比，配料采用自动配料系统进行。炭黑、碳酸钙、促进剂等袋装由汽车运输入厂，暂存于配料系统的料仓内。生产时，配料系统通过输送管道将各个粉料加入密炼机内，然后人工由密炼机投料口投入密炼机内。石蜡油通过油泵经管道输送到密炼机上方的油料秤，经称量后直接注入密炼机中。

此生产工序污染源为配料废气 G1、废包装材料 S1、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N1。

（2）密炼（一期工程）

密炼是在密炼机进行，主要用于橡胶的混合和塑炼，将石蜡油、炭黑、碳酸钙同三元乙丙再生混炼，并把弹性胶转变成可塑状态的工艺加工过程。

炭黑由于颗粒直径很小，比重较轻，起尘风速低，容易逸散造成污染。项目使用的炭黑包装为太空包、钙粉及配合剂采用袋装，物料经解包后人工称量一起送入密炼机，然后将加料门关闭，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

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机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从而达到炼制的目的。密炼温度约为 150℃，密炼时间为 20min。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密炼机炼胶废气 G2、设备循环冷却水 W1、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N2。 （3）精炼（一期工程） 经过密炼出来的胶料具有较低的可塑性，为了提高可塑性需进行精炼，密炼后的胶料经人工投入配套的精炼机内进行精炼。精炼的目的主要有三点：其一是精炼机速比大，利用剪切力可使胶料进一步塑化；其二是精炼机辊管呈腰鼓形，在小辊距下能碾碎胶料中尚未完全脱硫的硬颗粒；其三是精炼机在运转时，能将胶料中所含硬杂质从滚筒中心挤向两端，聚集在胶片的边缘上，然后用切刀将胶片边缘切除。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精炼废气 G3、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N3。 （4）滤胶（一期工程） 滤胶是利用螺杆推挤、输送作用，把胶料中的杂质清除掉。滤胶是在滤胶机上进行的，滤胶机主要由螺杆、机筒、滤胶机头和传动装置等组成。滤胶温度为 100℃，过滤时生热大，使设备温度升高，需要对滤胶机进行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滤胶完成后即为半成品胶。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滤胶废气 G4、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N4、滤胶机产生的滤渣 S2。 （5）二次密炼（一期工程） 为提升胶料的质量进行二次密炼。将半成品胶加入密炼机后，加料门关闭，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在密炼机内进行混炼（温度 100~200℃）成为均匀的混炼胶料，块状胶料经冷却循环水降温后，人工将混炼均匀的块状胶料送至开炼机，再一次对胶料进行混炼、塑化。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密炼机炼胶废气 G5、设备循环冷却水 W2、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N5。 （6）开炼（一期工程） 开炼是在开炼机上进行，把高弹性的胶料转变为具有可塑性状态的塑炼胶。然后再加硫磺配合剂，通过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胶料产生挤压、剪切作用，经过多次捏炼，以及捏炼过程中伴随的化学作用，将橡胶内部的大分子链打断，使胶料内部的各种成分掺和均匀，而
--

	最后达到炼胶的目的。据工艺要求，在开炼机上，压成一定的宽度和厚度的胶片。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开炼废气 G6、设备循环冷却水 W3、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N6、废包装材料 S3。 （7）挤出（一、二期工程） 挤出成型是依靠挤出机螺杆旋转产生的压力及剪切力，能使得物料可以充分进行塑化以及均匀混合，通过口模成型。挤出机主要包括：传动、加料装置、料筒、螺杆、机头和口模等。 将胶片投入挤出机的喂料口喂料，在挤出机上通过螺杆的旋转，使胶料在螺杆和机筒筒壁之间受到强大的挤压力，不断地向前移送，借助口型压出一定形状的半成品的操作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是挤出废气 G7、生产设备噪声 N7、废下脚料 S4、设备循环冷却水 W4。 （8）硫化（一、二期工程） 硫化的目的是通过外力剪切、高温促使橡胶内的链状分子交联成网状分子，加强其拉力、硬度、老化、弹性等。硫化成型主要通过空压机真空加压和真空注射完成。将橡胶密封条传送至硫化箱或平板硫化机，硫化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为 160℃ 左右。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硫化废气 G8、生产设备噪声 N8。 （9）冷却（一、二期工程） 从硫化生产线传送出的成品温度较高，防止热状态下挤压变形，需对成品进行冷却，冷却方式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冷却水 W5。 （10）检验（一、二期工程） 对产品外观、各项技术进行检查测试，项目包括外观检查，均匀性检测、平衡性检验等。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 S6。 （11）包装入库（一、二期工程） 产品检查合格后，入库待售。
--	---

表 2-9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工序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配料	配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布袋除尘器+ 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 DA001 VOCs 超标报警装置 （与相关环保部门联网）	点源 连续	
	G2	密炼	密炼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G3	精炼	精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G4	滤胶	滤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G5	二次密 炼	密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G6	开炼	开炼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G7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G8	硫化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 氢、臭气浓度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硫化氢、臭气 浓度	顶吸-活性炭吸附+屋顶排放	面源 连续
废水	生产冷却		冷却用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喷淋塔		喷淋用水	COD、SS	循环使用，废碱液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SS、BOD ₅	用于厂内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 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	连续	
固废	S1	配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间断	
	S2	密炼	废包装材料				
	S3	滤胶	滤渣				
	S4	开炼	废包装材料				
	S5	挤出	废下脚料				
	S6	检验	不合格品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处理		
	喷淋塔		废碱液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 2022 年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93；PM_{2.5} 年均浓度 48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82μg/m³；SO₂ 年均浓度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9μg/m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5mg/m³；O₃(8h)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86μg/m³；达标天数 221 天，其中优级天数 40 天，重污染及以上天数 14 天。 2022 年邢台市空气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4.93，同比上升 4.2%。市区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21 天，轻、中度污染 130 天，重度污染及以上 14 天，其中威县年平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45，在邢台市各县排名第三。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非甲烷总烃、H₂S、TSP 现状监测引用《河北热刺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硅胶条、200 吨三元乙丙密封条及 1000 吨橡塑密封条项目现状检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XH202303119）中的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9 日，监测点位为孙庄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350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①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 0.33-0.59mg/m³，占标率为 16.5%~29.5%，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②监测点 H₂S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 0.001-0.005mg/m³，占标率为 0.01%-0.05%，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③监测点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 0.182-0.211mg/m³，占标率为 60.7%-70.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12 个国省考面全部达到或优于省定目标，消除 V 类水，其中，5 个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80%，同比提升 60 个百分点，优良水体比例超省定目标（40%）40 个百分点，地表
----------------------	--

	水环境质量在全国排名为倒数第 23 位，同比提升 17 个位次；7 个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57.1%，同比提升 57.1 个百分点，优良水体比例超省定目标（28.6%）28.5 个百分点，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北，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老沙河，属 IV 类水质。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北，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历史文化遗迹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橡胶制品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冷却用水及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内泼洒抑尘，厂区设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周围无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北，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及有关技术资料分析，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厂界相对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环境空气</td><td colspan="5">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5">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相对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地下水	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相对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地下水	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 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 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mg/m ³		
				硫化氢	厂界标准值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 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施工 期	噪声	Leq	厂界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夜间				55dB（A）		
	运营 期		Leq	厂界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除火电行业外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应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

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由于水质简单，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废水总量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

②废气排放标准限值核算排放量

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进行核算，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一期	DA001	颗粒物	12	60000	2400	1.728
		非甲烷总烃	10			1.440
		硫化氢	0.33kg/h			0.048
二期		非甲烷总烃	10			1.440
硫化氢		0.33kg/h	0.048			
一期工程合计		颗粒物	1.728			
		非甲烷总烃	1.440			
		硫化氢	0.048			
二期工程合计		非甲烷总烃	1.440			
		硫化氢	0.048			
全厂合计		颗粒物	1.728			
		非甲烷总烃	2.880			
		硫化氢	0.09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经计算可知，一期工程其他污染物标准值排放量为：颗粒物1.728t/a、非甲烷总烃1.440t/a、硫化氢0.048t/a。 二期工程其他污染物标准值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1.440t/a、硫化氢 0.048t/a。 全厂其他污染物标准值排放量为：颗粒物 1.728t/a、非甲烷总烃2.880t/a、硫化氢0.096t/a。			

	一期工程污染物标准值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728t/a、非甲烷总烃1.440t/a、硫化氢0.048t/a。 二期工程污染物标准值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1.440t/a、硫化氢 0.048t/a。 项目建成后，合计全厂污染物标准值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728t/a、非甲烷总烃2.880t/a、硫化氢0.096t/a。 ③废气预测值核算排放量。 一期工程其他污染物预测值排放量为：颗粒物0.020t/a、非甲烷总烃1.297t/a、硫化氢0.0008t/a。 二期工程其他污染物预测值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726t/a、硫化氢0.001t/a。 全厂合计其他污染物预测值排放量为：颗粒物0.020t/a、非甲烷总烃2.023t/a、硫化氢0.0018t/a。 综上，根据从严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其他污染物以预测值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一期工程为：颗粒物0.020t/a、非甲烷总烃1.297t/a、硫化氢0.0008t/a； 二期工程为：非甲烷总烃0.726t/a、硫化氢0.001t/a； 全厂合计为：颗粒物0.020t/a、非甲烷总烃2.023t/a、硫化氢0.001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为了减轻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所有安装设备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③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④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安装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只要严格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措施，其影响可以弱化或避免，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其影响就会逐步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密炼、精炼、滤胶、开炼、挤出、二次密炼、硫化废气。 配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次密炼、密炼、开炼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开炼、挤出、滤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硫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配料、密炼、二次密炼、精炼、滤胶、开炼、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一、二期共用）排放。车间顶部安装活性炭吸附-顶吸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1.1 一期工程： （1）颗粒物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业产排污系数核算》中橡胶制品生产炼胶装置产排污系数计算，项目配料、精炼、密炼和开炼产生量占粉状原料使用量的0.6%，各粉料用量为36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190t/a。 本项目在配料、密炼和开炼工位设置集气罩（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工作时间7200h/a，风量为60000m³/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971t/a，产生速率为0.274kg/h，产生浓度为4.563mg/m³。经处理后，有

	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0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046mg/m³。 因此，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2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9t/a，排放速率为 0.03kg/h。 （2）非甲烷总烃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4.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三元乙丙再生胶用量为 10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145t/a。 本项目密炼、滤胶、开炼、二次密炼、挤出、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密闭）进行收集，集气罩（密闭）收集效率按 90%计，工作时间为 7200h/a，风量为 60000m³/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631t/a，产生速率为 0.643kg/h，产生浓度为 10.719mg/m³。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橡胶板、管、带“混炼，硫化”活性炭吸附对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80%，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97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180kg/h，排放浓度为 3.001mg/m³。有机废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15t/a，排放速率为 0.071kg/h。 （3）硫化氢 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业产排污系数核算》中硫磺（非蒸汽间）硫化物产生系数计算，H₂S 产生量为 6.4kg/t-原料，由于一期工程生产中硫化工序设计产能为 440t/a，因此，一期工程硫化工序涉及到的硫磺用量约为 1.32t/a，则硫化氢的产生量约为 0.0084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76t/a，产生速率约为 0.001kg/h，产生浓度为 0.018mg/m³。集气罩（密闭）收集效率为 90%，环保设备处理效率为 90%，工作时间 7200h/a，风量为 60000m³/h，经处理后，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02mg/m³，因此，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0.33kg/h）。 无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
--	---

(4) 臭气浓度

密炼、二次密炼、开炼、精炼、挤出、硫化工序会产生臭气浓度，根据国内同类企业生产废气排放的相关资料，臭气浓度为 3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 无量纲）。

(5) 无组织废气

一期工程尽管采取了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但仍不可避免地会有少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企业正常生产期间，要加强对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检修力度，避免因装置破损造成原料掉落及环保设备破损造成的收集效率降低。除此之外，要求建设单位车间密闭，安装活性炭吸附-顶吸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可减少 90%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合收集效率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9t/a，排放速率为 0.030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15t/a，排放速率为 0.071kg/h；无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厂区臭气浓度<20（无量纲）。

(6) 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的产排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DA001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产生浓度/mg/m³		4.563	10.719	0.018	1000 无量纲
	产生速率/kg/h		0.274	0.643	0.001	/
	产生量 (t/a)	有组织	1.971	4.631	0.0076	/
		无组织	0.219	0.515	0.00008	/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治 理 设 施	风量/m³/h		60000			
	收集率(%)		90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去除率(%)		99	72	90	/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排放浓度/mg/m³		0.046	3.001	0.002	300 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0.003	0.180	0.0001	/
	排放量 (t/a)	有组织	0.020	1.297	0.0008	/
		无组织	0.219	0.515	0.00008	/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1.0				
	温度℃	25				
	名称	废气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115.518003				
		纬度	37.063545				
	排放标准 mg/m³		12	10	0.33kg/h	2000（无量纲）	
	(7) 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 一期工程废气污染源分析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结论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0.046mg/m³	0.003kg/h	排放浓度 12mg/m³ 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	(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001mg/m³	0.180kg/h	排放浓度 10mg/m³ 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		达标
	硫化氢		0.002mg/m³	0.0001kg/h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0.33kg/h	(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达标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	/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	0.030kg/h	厂界浓度: 1.0mg/m³	(GB27632-2011) 表 6 标准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0.071kg/h	厂界浓度: 2.0mg/m³ 厂区内 6.0mg/m³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硫化氢		/	0.00001kg/h	厂界浓度: 0.06mg/m³	(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
	臭气浓度		/	18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8)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环保设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布袋除尘器内部分布袋损坏未及时更换，去除效率降低至 0%；活性炭或过滤棉长时间未更换、催化燃烧装置出现故障，去除效率降低至 0%，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源源强参数见下表。

表 4-3 一期工程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或过滤棉长时间未更换、催化燃烧装置出现故障	颗粒物	15m	20min	0.046mg/m ³	0.003kg/h	1 年/次	停止运行，立即检修
	非甲烷总烃			3.001mg/m ³	0.180kg/h		
	硫化氢			0.002mg/m ³	0.0001kg/h		
	臭气浓度			/	/		

	1.2 二期工程 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与一期共用）排放。车间顶部安装活性炭吸附-顶吸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1）非甲烷总烃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4.9 千克/吨-原料，由于二期工程生产中挤出、硫化工序设计产能为 560t/a，可知，二期工程涉及三元乙丙再生胶用量为 58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881t/a。 本项目挤出、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密闭）进行收集，集气罩（密闭）收集效率按 90%计，工作时间为 7200h/a，风量为 60000m³/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93t/a，产生速率为 0.360kg/h，产生浓度为 6.003mg/m³。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橡胶板、管、带“混炼，硫化”活性炭吸附对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80%，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26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101kg/h，排放浓度为 1.681mg/m³。有机废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 综上，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2.023t/a，排放速率为 0.281kg/h，排放浓度为 4.682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³）。 （2）硫化氢 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业产排污系数核算》中硫磺（非蒸汽间）硫化物产生系数计算，H₂S 产生量为 6.4kg/t-原料，由于二期工程生产中挤出、硫化工序设计产能为 560t/a，因此，二期工程硫化工序涉及到的硫磺用量约为 1.68t/a，则硫化氢的产生量约为 0.0108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97t/a，产生速率约为 0.001kg/h，产生浓度为 0.022mg/m³。集气罩（密闭）收集效率为 90%，环保设备处理效率为 90%，工作时间 7200h/a，风量为 60000m³/h，经处理后，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	---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02mg/m³，因此，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0.33kg/h）。 无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 综上，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DA001 排气筒硫化氢的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04mg/m³。 (3) 臭气浓度 挤出、硫化工序会产生臭气浓度，根据国内同类企业生产废气排放的相关资料，臭气浓度为 3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 无量纲）。 (4) 无组织废气 二期工程尽管采取了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但仍不可避免地会有少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企业正常生产期间，要加强对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检修力度，避免因装置破损造成原料掉落及环保设备破损造成的收集效率降低。除此之外，要求建设单位车间密闭，安装活性炭吸附-顶吸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可减少 90%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合收集效率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无组织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厂区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5) 基准排气量核算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规定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要求，本项目环保装置风机风量 60000m³/h，每天加工 24h，日加工橡胶胶料量 3.5t，换算 t 胶废气排放量为 17142m³/h，废气量高于基准排气量，应根据标准 4.2.8 节要求进行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ρ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废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测废气量，m³； Y_i—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	---

$\rho_{\text{实}}$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全厂颗粒物的 $\rho_{\text{基}}$ 为 $0.15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 $\rho_{\text{基}}$ 为 $7.933\text{mg}/\text{m}^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6）二期工程废气污染物的产排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二期工程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DA001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产生浓度/mg/m³		6.003		0.022		1000 无量纲
	产生速率/kg/h		0.360		0.001		/
	产生量 (t/a)	有组织	2.593		0.0097		/
		无组织	0.029		0.0001		/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治 理 设 施	风量/m³/h		60000				
	收集率(%)		90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去除率(%)		72		90		/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排放浓度/mg/m³		1.681		0.002		300 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0.101		0.0001		/
	排放量 (t/a)	有组织	0.726		0.001		/
		无组织	0.029		0.0001		/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1.0				
	温度℃		25				
	名称		废气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115.518003				
		纬度	37.063545				
排放标准 mg/m³			10		0.33kg/h		2000（无量纲）

（7）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5 二期工程废气污染源分析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结论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681 mg/m³	0.101 kg/h	排放浓度 10mg/m³ 基准排气量 2000 m³/t 胶	(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达标
	硫化氢		0.002 mg/m³	0.000 1kg/h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0.33kg/h	(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达标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	/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	0.004 kg/h	厂界浓度: 2.0mg/m³ 厂区内 6.0mg/m³	(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硫化氢		/	0.000 01kg/h	厂界浓度: 0.06mg/m³	(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
	臭气浓度		/	18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8) 全厂废气污染物的产排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DA001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m³		4.563	16.721	0.040	1000 无量纲	
	产生速率/kg/h		0.274	1.003	0.002	/	
	产生量 (t/a)	有组织	1.971	7.224	0.017	/	
		无组织	0.219	0.543	0.075	/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风量/m³/h		60000				
	收集率(%)		90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去除率(%)		99	72	90	/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0.046	4.682	0.004	300 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0.003	0.281	0.0002	/	
	排放量 (t/a)	有组织	0.020	2.023	0.0018	/	
		无组织	0.219	0.543	0.00019	/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1.0				
		温度		25				
		名称		废气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115.518003				
	纬度		37.063545					
	排放标准 mg/m³			12	10	0.33kg/h	2000（无量纲）	
	(9) 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7 全厂废气污染源分析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结论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0.046mg/m³	0.003kg/h	排放浓度 12mg/m³ 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	(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682mg/m³	0.281kg/h	排放浓度 10mg/m³ 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		达标	
	硫化氢		0.004mg/m³	0.0002kg/h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0.33kg/h	(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达标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	/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	0.030kg/h	厂界浓度: 1.0mg/m³	(GB27632-2011) 表 6 标准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0.075kg/h	厂界浓度: 2.0mg/m³ 厂区内 6.0mg/m³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硫化氢		/	0.00003kg/h	厂界浓度: 0.06mg/m³	(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	
	臭气浓度		/	18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达标	

（10）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态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环保设施主要为“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活性炭或过滤棉长时间未更换、催化燃烧装置出现故障，去除效率降低至 0%，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源强参数见下表。

表 4-8 全厂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或过滤棉长时间未更换、催化燃烧装置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5m	20min	16.721mg/m ³	1.003kg/h	1 年/次	停止运行，立即检修
	颗粒物			4.563mg/m ³	0.274kg/h		
	硫化氢			0.040mg/m ³	0.002kg/h		
	臭气浓度			/	/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9、4-10、4-11。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一期 工程	DA001	颗粒物	0.046	0.003	0.020	
2			非甲烷总烃	3.001	0.180	1.297	
3			硫化氢	0.002	0.0001	0.0008	
4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5	二期 工程		非甲烷总烃	1.681	0.101	0.726	
6			硫化氢	0.002	0.0001	0.001	
7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有组织排放总计							
一期工程				颗粒物		0.020	
				非甲烷总烃		1.297	
				硫化氢		0.0008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二期工程				非甲烷总烃		0.726	
				硫化氢		0.001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全厂				颗粒物		0.020	
				非甲烷总烃		2.023	
				硫化氢		0.0018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表 4-10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类别	项目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速度限值 /kg/h	
无组织 废气	一期工 程	生产 过程	颗粒物	活性炭 -顶吸 装置	（GB27632-2011）表 6 标准	0.030	0.219
			非甲烷 总烃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行业边界浓 度限值	0.071	0.515
			硫化氢		（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0.00001	0.00008
			臭气 浓度			18（无量纲）	<20（无 量纲）

		二期工程		非甲烷总烃		(DB13/2322-2016) 表2 其他行业边界浓度限值	0.004	0.029
				硫化氢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0.0001	0.00001
				臭气浓度			18(无量纲)	<2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一期工程				颗粒物		0.219	
					非甲烷总烃		0.515	
					硫化氢		0.00008	
					臭气浓度		18（无量纲）	
	二期工程				非甲烷总烃		0.029	
					硫化氢		0.0001	
					臭气浓度		18（无量纲）	
	全厂				颗粒物		0.219	
					非甲烷总烃		0.543	
					硫化氢		0.00019	
					臭气浓度		18（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一期工程	颗粒物	0.239
	非甲烷总烃	1.811
	硫化氢	0.001
二期工程	非甲烷总烃	0.755
	硫化氢	0.001
全厂	颗粒物	0.239
	非甲烷总烃	2.566
	硫化氢	0.002

1.3 废气治理设施原理

①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治理措施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密炼、精炼、开炼、滤胶、二次密炼、挤出、硫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是
(1)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浓度较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可行。 (2) 喷淋塔 喷淋塔作为环保废气处理的一种处理设备而存在，根据工作原理分为循环喷淋塔，碱液喷淋塔，酸液喷淋塔（别名：酸洗塔）。根据塔体材质分为玻璃钢喷淋塔、pp 喷淋塔、不锈钢喷淋塔。根据废气性质不一样选择合理的喷淋材质和喷淋工艺。本项目所用喷淋塔为碱液喷淋塔。 含尘废气或者含油废气通过喷淋塔体时，塔体内部合适位置（根据设计而定）喷出液态介质，有的为碱液，有的为硫酸溶液。如废气含有酸性则选择碱液喷淋中和酸性，如废气含碱性则选择硫酸溶液吸收。具体选择何等酸碱溶液根据废气性质和企业自身情况而定。无酸碱但含油、尘废气则可通过循环水溶液喷淋处理。当废气从塔体底部进入时就与喷淋塔喷出的喷淋介质接触，接触后废气或者油污被水珠包裹，包裹污染物的水珠再次碰撞表面积增大且重力增大。重力增大的情况下包裹污染物的水滴则在重力影响					

	下落入喷淋塔底部，较重的污染物沉入塔体底部，较轻的污染物则浮于循环水体表面。 （3）干湿分离器+过滤棉 为了防止废气带入少量的水气和粉尘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导致活性炭受潮和堵塞导致吸附效果降低，采用一种气水分离装置，包括水导向管、下封头、导流筒、螺旋板、甩液板、连接环、中间法兰、锥形漏斗、上料水导向管、上封头、挡汽片组成；导流筒为中空结构，两端为上封头、下封头；上封头通过上料水导向管与锥形漏斗连通，锥形漏斗的顶部设有中间法兰，锥形漏斗的底部通过连接环与上料水导向管固定连接；下封头与下料水导向管连接；导流筒的筒体外上至下而上设有螺旋板、挡汽片、甩液板。从而减少水喷淋装置产生的水分，提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效率。 （4）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作原理如下： 本装置根据吸附（效率高）和催化燃烧（节能）两个基本原理设计，采用双气路连续工作，一个催化燃烧室，两个吸附床交替使用。先将有机废气用活性炭吸附，当活性炭快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然后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并送往催化燃烧室催化燃烧成二氧化碳及水蒸气排出。当有机废气的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外加热。燃烧后的尾气一部分排入大气，大部分被送往吸附床，用于活性炭再生。这样可满足燃烧和吸附所需的热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再生后的可进入下次吸附；在脱附时，净化操作可用另一个吸附床进行，既适合于连续操作，也适合于间断操作。适用于三苯、酮、酯、醛、酚等各种工业排放的有机废气和异味恶臭气体。其原理是通过催化氧化的方法将污染物彻底氧化为 CO₂ 和 H₂O。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配料、密炼、开炼工序、二次密炼	排气筒出口 DA001 (新增)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密炼、精炼、开炼、挤出、胶、二次密炼、硫化工序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工序			
	无组织	厂界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一、二期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均为 0.16m³/d（48m³/a），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150mg/L、20mg/L、200mg/L，盥洗废水由于产生量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内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精炼机、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可采取如下措施防治噪声的污染：

（1）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

（2）通过合理车间布局，将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设置；

（3）高产噪设备设基础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室内）参数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室内边界 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外距离
					X	Y	Z					声级 /dB(A)	
1	一期工程	滤胶机	8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15	2	2	85	24h/d	30	55	1
2		密炼机	80/1		8	16	3	2	80		30	45	1
3		开炼机	80/1		10	15	3	2	80		30	50	1
4		挤出机	80/1		4	17	3	2	80		30	50	1
5		精炼机	80/1		5	12	6	2	80		30	50	1
6	二期工程	硫化箱	75/1		8	13	6	2	75		30	45	1
7		挤出机	80/1		7	12	9	2	80		30	50	1
8		硫化箱	75/1		9	18	2	2	75		30	45	1
9		平板硫化机	73/1		10	17	5	2	73		30	43	1
10	全厂	泵类	83/1		11	13	16	2	83			30	53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6 本项目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0	19	5	85/1	加装消声器	24h/d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 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1)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③计算总声压级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和计算公式, 设备间的噪声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类别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一期	贡献值/dB (A)	39.9	30.3	38.3	33.8
二期建成后, 全厂		41	32.9	39.3	35.8

由上表可知，一期工程噪声贡献值范围为 30.3~39.9dB(A)，二期工程噪声贡献值范围为 29.5~34.5dB(A)，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噪声贡献值范围为 32.9~41dB(A)。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因此，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8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配料、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滤胶工序产生的滤渣、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碱液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碱液、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

①一期工程

（1）挤出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

项目废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外售。

（2）配料、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9t/a，收集后外售。

（3）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

（4）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根据物料平衡原则，除尘灰产生量为 1.95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滤渣

滤渣产生量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6）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废油）属于 HW08，废物代码为：900-217-08，废润滑油利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有喷淋塔，吸附废气中的 H₂S、油分及溶于水的异味因子等，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作为危废处理，废碱液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碱液属于 HW35，废物代码为：900-352-35，废碱液利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装置以贵金属 Pd、Pt 等作为催化剂，催化剂需定期进行更换，扩建项目产生量为 0.2t/3a，全厂产生量为 0.2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废催化剂利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催化燃烧装置及活性炭吸附-顶吸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及活性炭吸附-顶吸装置均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废活性炭约每三年更换一次，催化燃烧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t/a，活性炭吸附-顶吸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t/a，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0）过滤棉产生的废过滤棉 干式过滤棉主要吸附废气中水分和颗粒物，防止其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干式过滤材料由多层玻璃纤维复合而成。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废过滤棉利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清运
--	--

	②二期工程 (1)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 项目废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4.5t/a，收集后外售。 (2)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外售。 (3)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废油）属于 HW08，废物代码为：900-217-08，废润滑油利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有喷淋塔，吸附废气中的 H₂S、油分及溶于水的异味因子等，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作为危废处理，废碱液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碱液属于 HW35，废物代码为：900-352-35，废碱液利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装置以贵金属 Pd、Pt 等作为催化剂，催化剂需定期进行更换，扩建项目产生量为 0.2t/3a，全厂产生量为 0.2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废催化剂利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催化燃烧装置及活性炭吸附-顶吸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及活性炭吸附-顶吸装置均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废活性炭约每三年更换一次，催化燃烧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t/a，活性炭吸附-顶吸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t/a，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3.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过滤棉产生的废过滤棉 干式过滤棉主要吸附废气中水分和颗粒物，防止其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干式过
--	--

滤材料由多层玻璃纤维复合而成。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废过滤棉利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17、表 4-18。

表 4-19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产工序	废下脚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1-999-99	—	固态	—	3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外售	3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于室内；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	0.9		收集后外售	0.9	
3		不合格品		—	固态	—	1.5		收集后外售	1.5	
4		滤渣		—	固态	—	1.0		收集后外售	1.0	
5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	固态	—	1.951		回用于生产	1.951	
6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态	—	0.2t/3a		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2t/3a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5	垃圾桶	送环卫部门处理	1.5	—
8	设备维护及生产工序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烷烃、多环芳烃、苯系物、酚类等	液态	毒性、易燃性	0.01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01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废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9	废气治理设施	废碱液	危险废物 900-352-35	H ₂ S、废碱	液态	毒性、腐蚀性	0.01			0.01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沾染的非甲烷总烃	固态	毒性、感染性	4.5			4.5	
11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的非甲烷总烃	固态	毒性、感染性	0.1			0.1	

表 4-20 二期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产工序	废下脚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1-999-99	—	固态	—	4.5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外售	4.5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于室内；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		不合格品		—	固态	—	2.0			2.0	
3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态	—	0.2t/3a		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2t/3a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5	垃圾桶	送环卫部门处理	1.5	—
5	设备维护及生产工序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烷烃、多环芳烃、苯系物、酚类等	液态	毒性、易燃性	0.01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	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01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废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6	废气治理设施	废碱液	危险废物 900-352-35	H ₂ S、废碱	液态	毒性、腐蚀性	0.01			0.01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沾染的非甲烷总烃	固态	毒性、感染性	3.0			3.0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的非甲烷总烃	固态	毒性、感染性	0.1			0.1	

表 4-21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产工序	废下脚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1-999-99	—	固态	—	7.5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外售	7.5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于室内；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	0.9		收集后外售	0.9	
3		不合格品		—	固态	—	3.5		收集后外售	3.5	
4		滤渣		—	固态	—	1.0		收集后外售	1.0	
5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	固态	—	1.951		回用于生产	1.951	
6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态	—	0.4t/3a		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4t/3a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3.0	垃圾桶	送环卫部门处理	3.0	—
8	设备维护及生产工序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烷烃、多环芳烃、苯系物、酚类等	液态	毒性、易燃性	0.02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02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废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9	废气治理设施	废碱液	危险废物 900-352-35	H ₂ S、废碱	液态	毒性、腐蚀性	0.02			0.02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沾染的非甲烷总烃	固态	毒性、感染性	7.5			7.5	
11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的非甲烷总烃	固态	毒性、感染性	0.2			0.2	

表 4-22 一期工程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0.01	废气治理措施	液态	300d	废碱	废碱	C/T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		固态	3a	VOCs	VOCs	T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300d	VOCs	VOCs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保养	液态	300d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I	

表 4-23 二期工程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0.01	废气治理措施	液态	300d	废碱	废碱	C/T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		固态	3a	VOCs	VOCs	T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300d	VOCs	VOCs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保养	液态	300d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I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生产车间东南侧	10m²	塑料桶装	2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t	3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t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t	1 年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避免液态危废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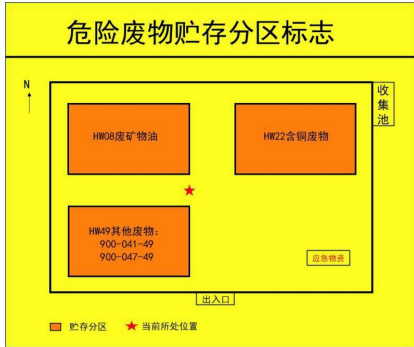
(2)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四防”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3) 不同的危险废物分类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4) 车间主管每天不定时进行检查危险废物储存情况,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名称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 <table><tr><th>位置</th><th>观察距离（m）</th><th>标志尺寸（mm×mm）</th><th>文字高度（mm）</th></tr><tr><td>露天</td><td>>10</td><td>900×558</td><td>48</td></tr><tr><td>室内</td><td>4-10</td><td>600×372</td><td>32</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6</td></tr></table> 3、使用场合：设置在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入口处	位置	观察距离（m）	标志尺寸（mm×mm）	文字高度（mm）	露天	>10	900×558	48	室内	4-10	600×372	32	室内	≤4	300×186	16
位置	观察距离（m）	标志尺寸（mm×mm）	文字高度（mm）															
露天	>10	900×558	48															
室内	4-10	600×372	32															
室内	≤4	300×186	1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 颜色：主背景为黄色，图形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 <table><tr><th>序号</th><th>观察距离（m）</th><th>标志尺寸（mm×mm）</th><th>文字高度（mm）</th></tr><tr><td>1</td><td>0-2.5</td><td>300×300</td><td>20</td></tr><tr><td>2</td><td>2.5-4</td><td>450×450</td><td>30</td></tr><tr><td>3</td><td>>4</td><td>600×600</td><td>40</td></tr></table> 3、使用场合：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序号	观察距离（m）	标志尺寸（mm×mm）	文字高度（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序号	观察距离（m）	标志尺寸（mm×mm）	文字高度（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危险废物 标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 颜色：背景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 <table><tr><th>序号</th><th>包装容 积（L）</th><th>标志尺寸 （mm×mm）</th><th>文字高 度（mm）</th></tr><tr><td>1</td><td>≤50</td><td>100×100</td><td>3</td></tr><tr><td>2</td><td>50-450</td><td>150×150</td><td>5</td></tr><tr><td>3</td><td>>450</td><td>200×200</td><td>6</td></tr></table> 3、使用场合：设置在该危险废物包 装物端面或侧面等明显处	序号	包装容 积（L）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 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包装容 积（L）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 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危险废物储存库管理规定： ①危险废物储存库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②危险废物储存库规定开放时间，应按时收集、存放，其他时间封闭，以防止危险废物流失。 ③在指定时间内由专人将危险废物送入仓库，不得将危险废物在仓库外存放。 ④危险废物每次送危险废物储存库要进行登记，并做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 ⑤危险废物储存库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⑥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行。 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⑧危险废物应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长期在厂区储存，另外，还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来源主要为石蜡油、废润滑油、废碱液、废活性炭储存使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从而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可有																		

	效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本项目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各污染防治区分别满足不同等级的防渗技术要求，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根据同类型项目的运行管理经验，在采取源头和分区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正常状况下不应有物料暴露而发生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工艺及规模可以满足处理要求，避免废气处理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同时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以上源头控制措施，可有效避免污染物泄漏排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评价要求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土壤影响较小；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油料储存区做重点防渗，底层铺不小于 30cm 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 100mm 厚的混凝土，然后用耐腐蚀混凝土 200mm 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2）生产区及成品库、办公区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底部采取 20cm 厚的三合土打底，上铺 20cm 厚的防渗水泥，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 （3）厂区地面除绿化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见黄土。 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当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北，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通过对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过程的分析，全面排查生产中使用和储存的原材料、辅
--	---

料、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厂内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石蜡油、硫磺、废碱液、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物质全厂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贮存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石蜡油	86	2500	0.0344
硫磺	3	10	0.3
废碱液	0.02	50	0.0004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废过滤棉	0.02	50	0.0004
废活性炭	7.5	50	0.15
合计比值			0.48528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危险潜势判定结果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

表 4-28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分布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石蜡油	油料储存区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居民区
2	硫磺		硫磺	火灾	大气	
3	废碱液	危废间	碱液	泄漏	地表水	
4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	

5	废过滤棉	危废间	有机物	火灾	大气	
6	废碱液		废碱液	泄漏	地表水	
7	废活性炭		有机物	火灾	大气	

项目使用的石蜡油、硫磺、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碱液均为易燃物质，石蜡油、硫磺存储于原料库，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碱液储存于危废间，贮存过程中遇明火时容易造成火灾，对周围大气及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

石蜡油、硫磺、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碱液遇明火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物伴生的废气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影响范围随着废气释放强度的增加而扩大。事故发生后，随着火灾的扑灭，废气在大气中稀释扩散，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在短时间内便可消除。

（2）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石蜡油、硫磺、废润滑油、废碱液泄漏后，利用砂土进行吸附，将吸附饱和的砂土收集至防渗、防腐容器内，贮存于防渗、防腐储存装置内，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擅自丢弃，硫磺遗撒后，及时将遗撒物进行收集，并将地面进行清洗。由于储存量较小，发生火灾后，采用灭火器灭火，可不采用水灭火，不会产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全厂的总图布置和各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其它安全卫生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有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场地设置了排放雨水设施；在充分考虑安全防护距离的前提下，实现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在消防设计方面，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规。

②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照明及动力用电仍应采用防爆设计，生产车间电气设备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气，电源采用两路电源或双回路电源。对工艺生产中接触腐蚀性介质的岗位，除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腐设备外，还应备建筑物等防腐措施。岗位工人操作时穿防腐服、工作鞋等，配置必要的防毒面具。 ③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和紧急救援站 A.在厂区配置消防直通电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置灭火器。 B.公司应对工人进行消防和急救培训，购置消防和急救器材，并设置厂区救护班，一旦发生危险事故，在专业急救人员达到事故现场之前，救护班人员可临时进行现场救护。 ④消防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应设兼职消防人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具，主要在厂区内按消防规范设置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和推车式泡沫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厂区应建设完善的消防系统。 ⑤危险废物的风险预防措施 A.厂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设有防渗漏措施，并设立明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采用桶装方式收集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表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数量，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存放于危废暂存场所； C.严格控制存放量，当达到一定量时，及时通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禁止随意堆放，或当作一般固废处理； D.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规定办理废物转移手续，填报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E.制定检查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进行巡视，并做好记录。 （4）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对于生产中可能发生事故的状况，要求设计中均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现将主要具体措施简述如下： 火灾应急措施：发现火灾人员立即向部门和公司领导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值班员组织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水管组织
--	---

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疏散现场人员到安全区；值班员及部门和公司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和打“119”电话报警；组织义务消防小组迅速集结，增援灭火；指挥抢险小组配戴空气呼吸器紧急抢救被困（伤）人员和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划出警戒线；医疗急救小组对抢救出来的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联络小组负责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的通讯联络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动小组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战斗；后勤保障小组要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到现场，协助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做好其他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派人到公司大门接消防队，带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由消防队负责指挥灭火。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本项目风险防范设施见下表。

表 4-29 风险防范设施一览表

类别	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风险物质储存区	风险物质储存区设有消防报警装置与安全警示标志	0.2
厂区	应急物资：沙包、泥袋、砂土等	0.5
	消防灭火器材	
	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	
应急预案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
合计		2.2

（5）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靠，在实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全厂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控范围内。详情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书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乙丙密封条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31 分 4.580 秒，北纬 37 度 03 分 49.00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石蜡油、硫磺存于油料储存区；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碱液存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	燃烧造成大气污染、贮存过程中发生泄露，污染周围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周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储运安全措施 ①各种不同原料分别储存在原料库内的相应分区内，分类分批存放。切忌将不同原料混存混放。 ②原料装卸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

	的入库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专人装卸。 ③原料库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采取地面防渗漏处理，并满足消防、防水、通风等设计要求。 ④原料运输厂内行车路线应根据应急预案设定的方向执行。对于车辆要定期保养维修，确保车辆处于适用状态，消除运输隐患。 (2)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措施 ①加强原料使用的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各类原料的储运、厂内调配及适用，相关人员需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生产操作。 ②对于使用原料进行的生产活动，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规范，确保原料的安全使用，尤其是严禁明火靠近原料的使用及储存地点。 (3) 规范安全防护设施 ①为相关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护具及应急设施。 ②厂区应配备 CO₂ 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做到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用。
填表说明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石蜡油、硫磺、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碱液在储存、使用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火灾或遗撒引起的。该公司具有完善的措施，只要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正确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后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泄漏、遗撒和火灾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
8、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

表 4-31 环保图形标志牌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 贮存、处置场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期工程	排气筒 DA001/配料、密炼、精炼、滤胶、开炼、二次密炼、挤出、硫化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湿分离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一、二期共用）排放，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主要设备安装分表计电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二期工程	排气筒 DA001/挤出、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对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检修力度，加强废气的收集效率，车间安装活性炭吸附-顶吸装置，车间口加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联网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采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措施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润滑油、废碱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滤渣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对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设专用容器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并采取带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长期处理协议，定期运往指定地点。 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性，防止泄漏和扩散。 固体废物分类清晰，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油料储存区做重点防渗，底层铺不小于 30cm 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 100mm 厚的混凝土，然后用耐腐蚀混凝土 200mm 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②生产区及成品库、办公区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底部采取 20cm 厚的三合土打底，上铺 20cm 厚的防渗水泥，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 ③厂区地面除绿化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见黄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防渗措施 ①危废间及油品存储区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②其他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可以采取的一系列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④在仓库、危废间外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应急要求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			

	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台账管理制度 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④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⑥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⑦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 2、环保标识的设置：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②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一览表 <table><tr><th>排放口 名称</th><th>编号示例</th><th>图形标志</th><th>要求</th></tr><tr><td>排气筒</td><td>FQ-01</td><td></td><td>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td></tr><tr><td>噪声源</td><td>ZS-01</td><td></td><td>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420mm</td></tr><tr><td>固废堆放 场所</td><td>GF-01</td><td></td><td>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td></tr></table>	排放口 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FQ-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噪声源	ZS-01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420mm	固废堆放 场所	GF-01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排放口 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FQ-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噪声源	ZS-01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420mm														
固废堆放 场所	GF-01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3、危废间建设要求 ①大门上警告标志：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②室内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尺寸：40×4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设置危险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采样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建议 2×1.5m² 以上），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为 1.2-1.3m。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 5、监测监控水平 排气筒及车间口安装 VOC_s 超标报警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

六、结论

本项目生产规模、工艺技术路线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工程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一期工程）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0t/a	—	0.020t/a	+0.020t/a
	非甲烷总烃	—	—	—	1.297t/a	—	1.297t/a	+1.297t/a
	硫化氢	—	—	—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下脚料	—	—	—	3t/a	—	3t/a	+3t/a
	废包装材料	—	—	—	0.9t/a	—	0.9t/a	+0.9t/a
	不合格品	—	—	—	1.5t/a	—	1.5t/a	+1.5t/a
	滤渣	—	—	—	1.0t/a	—	1.0t/a	+1.0t/a
	除尘灰	—	—	—	1.951t/a	—	1.951t/a	+1.951t/a
	废催化剂	—	—	—	0.2t/3a	—	0.2t/3a	+0.2t/3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碱液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4.5t/a	—	4.5t/a	+4.5t/a
	废过滤棉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二期工程）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726t/a	—	0.726t/a	+0.726t/a
	硫化氢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下脚料	—	—	—	4.5t/a	—	4.5t/a	+4.5t/a
	不合格品	—	—	—	2.0t/a	—	2.0t/a	+2.0t/a
	废催化剂	—	—	—	0.2t/3a	—	0.2t/3a	+0.2t/3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碱液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3.0t/a	—	3.0t/a	+3.0t/a
	废过滤棉	—	—	—	0.1t/a	—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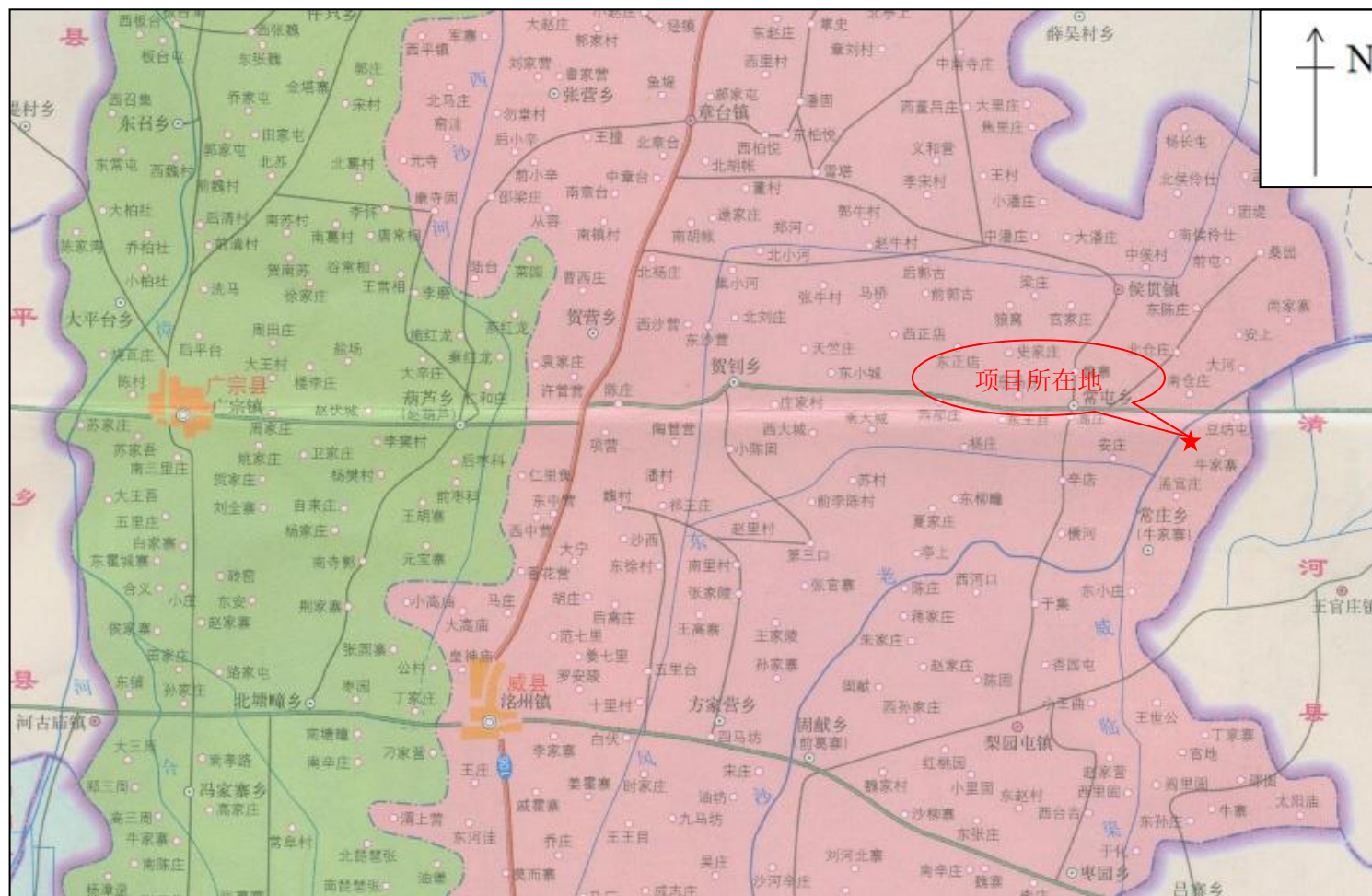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全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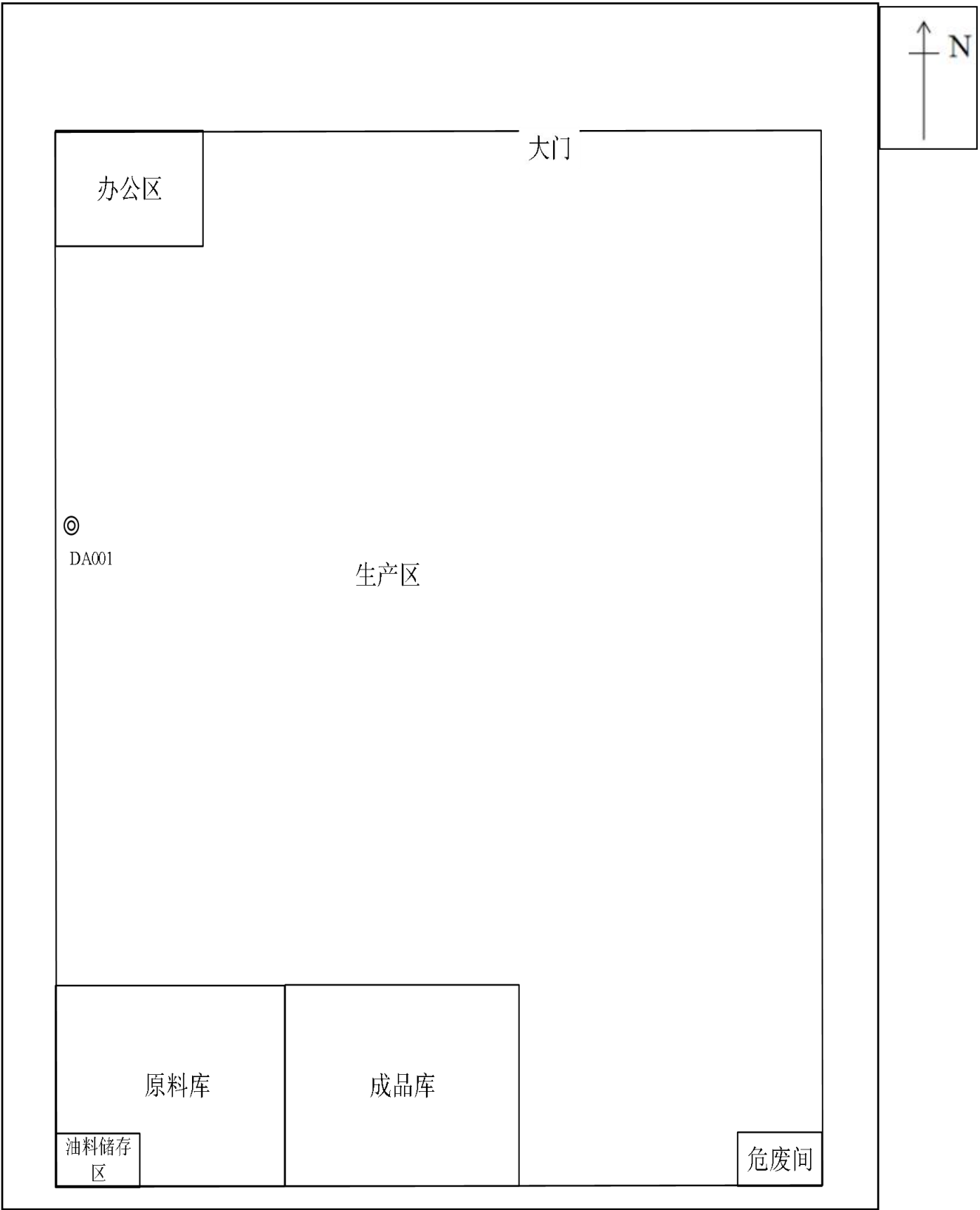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0t/a	—	0.020t/a	+0.020t/a
	非甲烷总烃	—	—	—	2.023t/a	—	2.023t/a	+2.023t/a
	硫化氢	—	—	—	0.0018t/a	—	0.0018t/a	+0.0018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下脚料	—	—	—	7.5t/a	—	7.5t/a	+7.5t/a
	废包装材料	—	—	—	0.9t/a	—	0.9t/a	+0.9t/a
	不合格品	—	—	—	3.5t/a	—	3.5t/a	+3.5t/a
	滤渣	—	—	—	1.0t/a	—	1.0t/a	+1.0t/a
	除尘灰	—	—	—	1.951t/a	—	1.951t/a	+1.951t/a
	废催化剂	—	—	—	0.4t/3a	—	0.4t/3a	+0.4t/3a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碱液	—	—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7.5t/a	—	7.5t/a	+7.5t/a
	废过滤棉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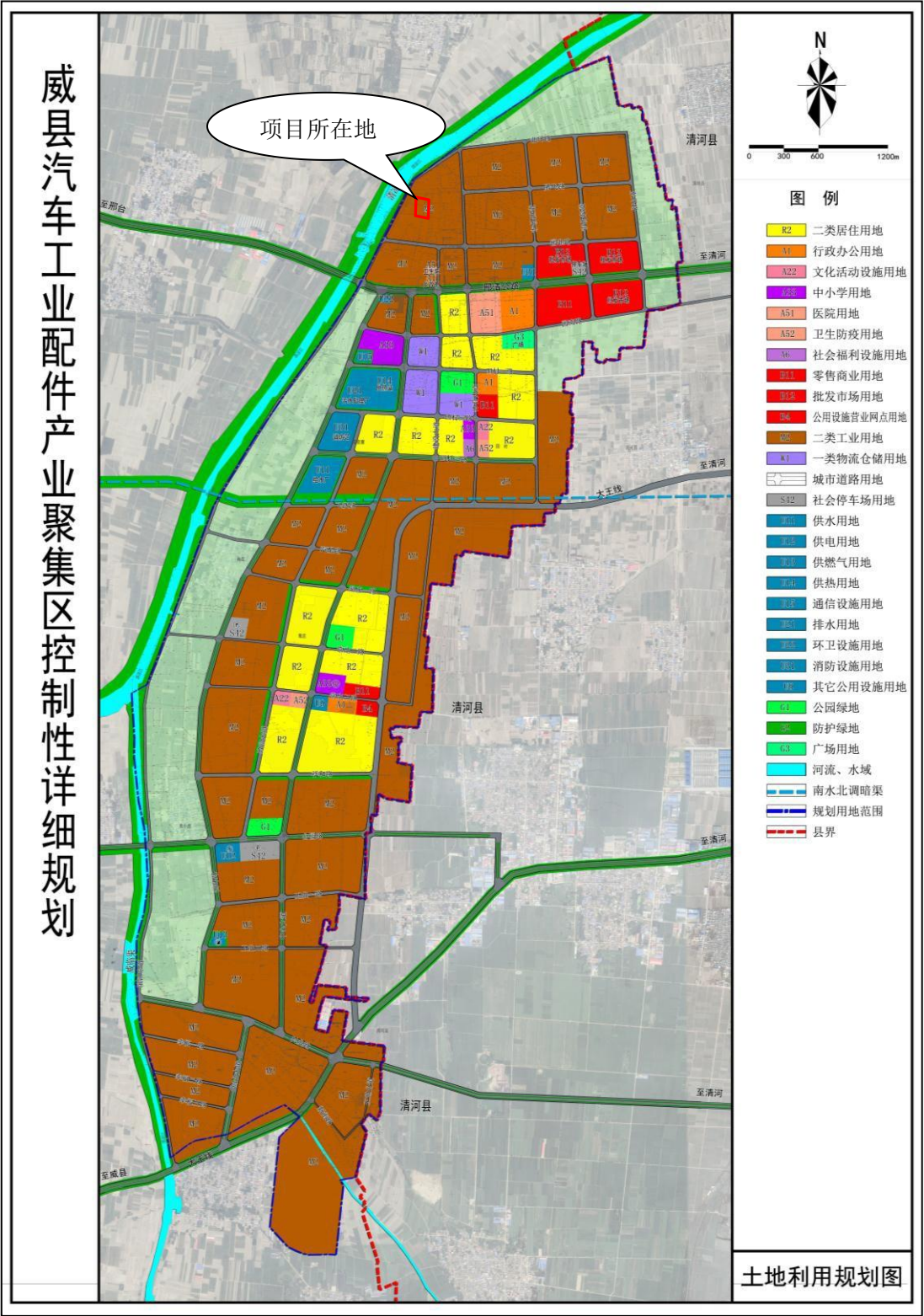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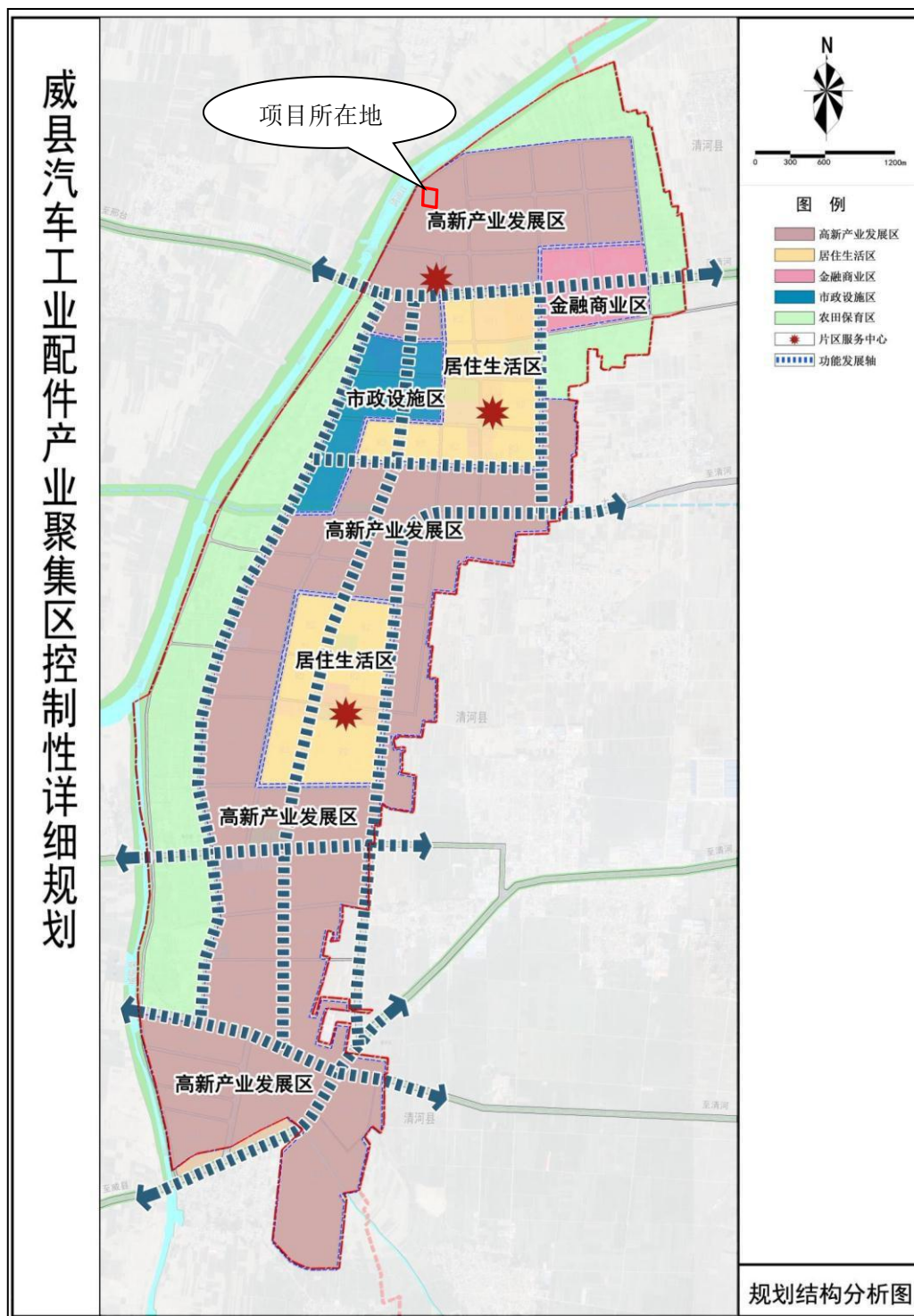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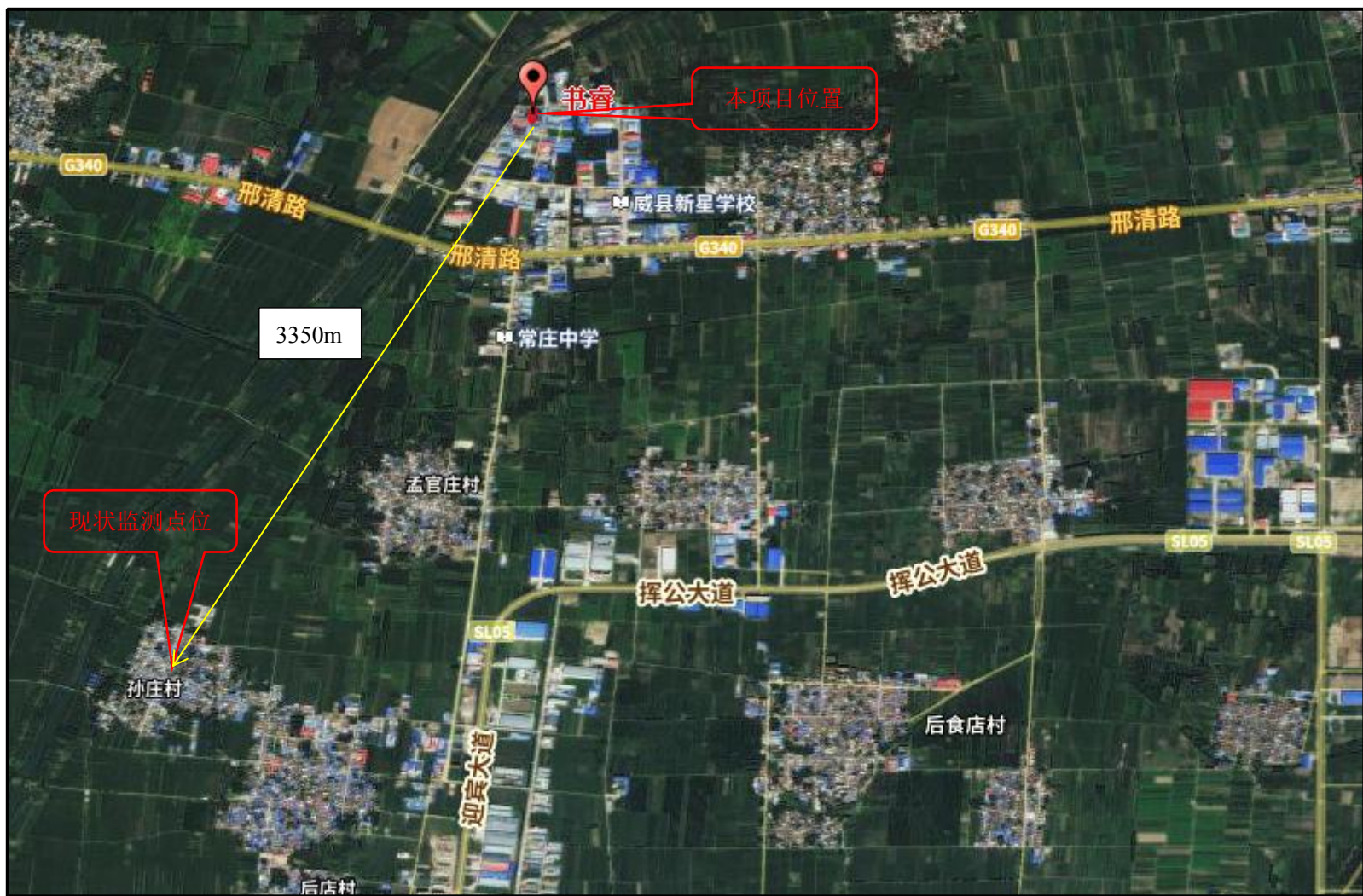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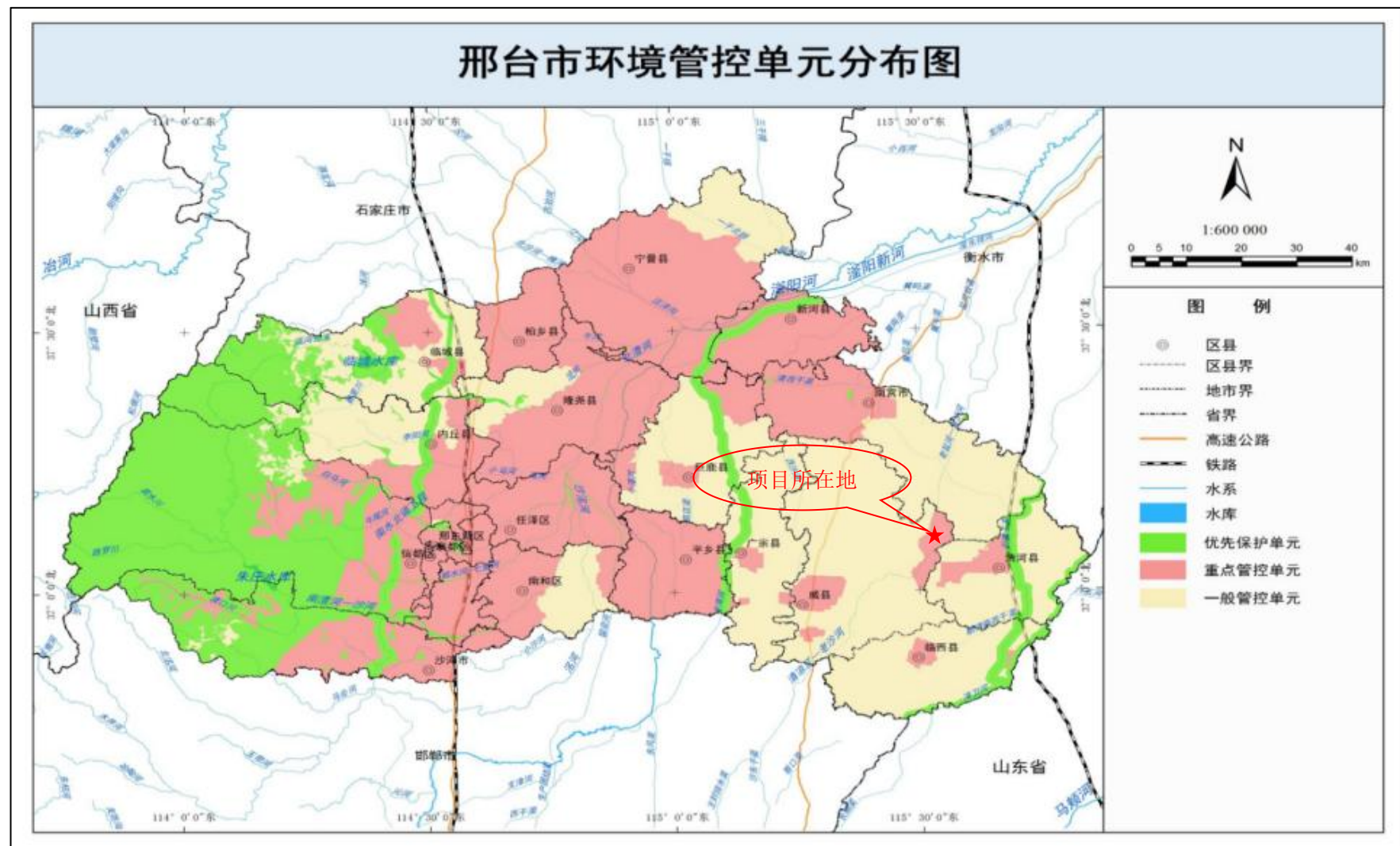
附图 4 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比例尺: 1:1000



附图 7 邢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BY1WN07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书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麻玉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
废旧金属)。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牛家寨村

登记机关

2022年9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威审投资备字〔2023〕182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书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书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乙丙密封条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书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乙丙密封条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书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牛家寨村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购置安装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等主要设备 50 台/套（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新上设备 27 台/套，二期新上设备 23 台/套）。项目外购三元乙丙再生胶、石蜡油、碳酸钙等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主要工序有密炼、精炼、滤胶、二次密炼、开炼、挤出、硫化等，项目投产达效后年生产三元乙丙密封条 1000 吨。

项目总投资：6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09-130533-89-03-707852

威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9 月 04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证 明

河北书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乙丙密封条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牛家寨村北(威县智慧橡胶制品厂院内)，项目东侧为威县智慧橡胶制品厂生产车间，南侧为威县恒兆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威县冀光再生胶厂，北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符合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统一规划，同意该项目选址。

特此证明



附件 4 选址意见书

选址意见书

河北书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乙丙密封条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牛家寨村北(威县智慧橡胶制品厂院内)，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项目东侧为威县智慧橡胶制品厂生产车间，南侧为威县恒兆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威县冀光再生胶厂，北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该项目建设符合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威县常庄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5 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麻玉磊

承租方(乙方) 河北书睿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牛家寨村北, 租赁院内车间建筑面积为3600平方米(院内办公室)以及院落

二、厂房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3年08月01日起, 至2026年08月01日止, 租赁期三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租赁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 租金缴纳方式为年缴现金。

2. 租金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80000元

3. 电费以0.85元/度进行收费。

四、租赁期间, 厂房院落以及办公室乙方负责维护保养, 保证车间正常使用。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依法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签字): 麻玉磊

承租方(签字):





170312341263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07日止

检 测 报 告

XH202303119

委托单位：河北热刺密封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北热刺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硅
胶条、200 吨三元乙丙密封条及 1000
吨橡塑密封条项目现状监测

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本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复印件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宣传。
- 6、自送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8、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电话：0319-3678821

邮编：054001

地址：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 1889 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邢台）园区 9 号楼 301 房间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热刺密封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进猛（13933716815）

检测地点：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孙庄村西南

检测日期：2023年3月16~20日

检测人员：赵保达 饶长龙 张庆会 柳保芹 曹城宇 苏少云

二、分析方法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50/T6	XHYQ003-4/ XHYQ012-1	0.001mg/m ³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可见分光光度计	2050/721G	XHYQ003-4/ XHYQ111-1	0.05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KB-6D/ GC9790II	XHYQ115-8/ XHYQ017-1	0.07mg/m ³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恒温恒湿间/电子天平	2050/ SH-23D-C/ EX125DZH	XHYQ003-4/ XHYQ102-1/ XHYQ089-1	7μg/m ³

三、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孙庄村西南	硫化氢、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3天，每天检测4次，具体时间：02:00、08:00、14:00、20:00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3天，每天检测1次

四、检测结果

1-1、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02:00	08:00	14:00	20:00
孙庄村西南	2023.3.16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2	0.003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39	0.43	0.56
	2023.3.17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ND	0.002	0.002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0.57	0.50	0.45
	2023.3.18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5	0.0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47	0.39	0.55

注：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分析方法。

1-2、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3.16-3.17	孙庄村西南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2
2023.3.17-3.18			194
2023.3.18-3.19			211

五、质量控制

1、质量保障体系

(1)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

(2) 本项目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 并检查气密性; 采样和分析过程依据 HJ194-2017 及修改单等要求进行。

(4) 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质量保证

2-1、环境空气质量控制表(准确度)

分析日期	名称	批号	标准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判定依据	评价
2023.3.17	总烃	20220807 C-8113-1	4.00μmol/mol	4.05μmol/mol	1.2	不超过±10%	合格
	甲烷	20220807 C-8113-1	4.00μmol/mol	4.08μmol/mol	2.0	不超过±10%	合格
2023.3.18	总烃	20220807 C-8113-1	4.00μmol/mol	4.06μmol/mol	1.5	不超过±10%	合格
			4.00μmol/mol	4.13μmol/mol	3.2	不超过±10%	合格
	甲烷	20220807 C-8113-1	4.00μmol/mol	4.14μmol/mol	3.5	不超过±10%	合格
			4.00μmol/mol	4.13μmol/mol	3.2	不超过±10%	合格
2023.3.19	总烃	20220807 C-8113-1	4.00μmol/mol	3.88μmol/mol	-3.0	不超过±10%	合格
			4.00μmol/mol	4.18μmol/mol	4.5	不超过±10%	合格
	甲烷	20220807 C-8113-1	4.00μmol/mol	4.01μmol/mol	0.2	不超过±10%	合格
			4.00μmol/mol	4.16μmol/mol	4.0	不超过±10%	合格
2023.3.16	水质 硫化物	B22070047- 2	4.94±0.54 mg/L	4.89mg/L	—	—	合格
4.92mg/L				—	—	合格	
4.92mg/L				—	—	合格	
4.89mg/L				—	—	合格	
4.84mg/L				—	—	合格	
2023.3.17				4.85mg/L	—	—	合格
				4.84mg/L	—	—	合格
				4.90mg/L	—	—	合格

续上表

2023.3. 18	水质 硫化物	B22070047-2	4.94±0.54 mg/L	4.88mg/L	—	—	合格
				4.92mg/L	—	—	合格
				4.92mg/L	—	—	合格
				4.88mg/L	—	—	合格
2023.3. 17	水质 氯化物	B22010199-1	112±5 mg/L	115mg/L	—	—	合格
2023.3. 18				112mg/L	—	—	合格
2023.3. 19				108mg/L	—	—	合格

2-2、环境空气质量控制表（精密度）

检测项目	采样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相对偏差(%)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303119- (1-1-4) -NMHC	0.56	0.57	0.56	0.9	≤20%	合格
	202303119- (2-1-4) -NMHC	0.49	0.41	0.45	8.9	≤20%	合格
	202303119- (3-1-4) -NMHC	0.56	0.54	0.55	1.8	≤20%	合格

2-3、采样仪器监测校核质控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气路	被校仪器示值 (L/min)	校准装置示值 (L/min)	相对示值误差 (%)	允差 (%)	结论
1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XHYQ003-4	TS P	100	100.4	-0.4	±2	合格
				A	0.5	0.503	-0.6	±2.5	合格
				B	0.5	0.501	-0.2	±2.5	合格

报告编写：刘夏丽

审核：张勇

签发：张永平

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以下空白